

# 南開科技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規則

93年1月9日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 
97年6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3月4日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07年1月10日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評定本校學生操行成績，特遵照教育部頒「大專校院訂定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並參酌本校實際需要，訂定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，以八十二分為基本分數，以九十五分為滿分。超過九十五分者，給予操行「特優」榮譽並頒發獎狀之獎勵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之等第，分為五等：  
一、九十分以上至九十五分為優等。  
二、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等。  
三、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等。  
四、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。  
五、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，不及格。
- 第四條 本校各班導師對所輔導之學生，依據其日常生活之具體表現，得予加減操行成績，最高以三分為限。本校各系(科)輔導教官及生活輔導組長對所輔導之學生，依據其日常生活及團體精神之具體表現，得予加減操行成績，累計以三分為限。本校系(科)主任導師及學務長對該系(科)學生，依據其特殊表現，得予加減操行成績，累計以二分為限。
- 第五條 本校學生因獎懲事項而加減操行成績規定如下：  
一、加分一次加 0.5 分；嘉獎一次加 1 分；記小功一次加 2.5 分；記大功一次加 7.5 分。  
二、扣分一次減 0.5 分；申誡一次減 1 分；記小過一次減 2.5 分；記大過一次減 7.5 分。
- 第六條 本校學生因缺曠而加減操行成績規定如下：  
一、全學期無請假、曠缺席者，加三分。  
二、五專一~三年級曠課一節減 0.25 分；病假一節減 0.025 分；事假一節減 0.05 分；公、喪假不減分，五專四~五年級、四技、二專及二技缺曠不減分。

- 第七條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分計算方式為：  
基本分數加減教師評分、獎懲分數、全勤缺課分數、整潔競賽等項目。
- 第八條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於每學期結束前一週，由生活輔導組會同導師及輔導教官依據各項記錄綜合核算，再送請學務長審查，以昭慎重。其列為優等或丁等者，應提交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審定。
- 第九條 本校學生在一學期內受記大過(或小過三次以上)處分者，該學期操行成績不得列為甲等(後功與前過相抵銷者不受此限)；受記小過(或申誡三次以上)處分或有曠課記錄、導師評語內容不符合獎勵操行成績優等宗旨者，該學期操行成績不得列為優等。
- 第十條 本校學生連續四學期內累計記滿三大過(三小過折算一大過，前功不得抵後過)者，應予退學。
- 第十一條 在校期間連續 2 次打架(含復學)者，應立即退學。
-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受定期察看處分者，該學期之操行成績以六十分計算；次學期之操行成績基本分仍為八十二分，核算及格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，即予解除定期察看處分。本校學生受定期察看處分後，不論解除與否，操行成績再列丁等者，應予退學。
-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通過，送請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